

2024年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广东省内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自2016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广州地区一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

(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撤销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设立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更名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的批复》，2018年10月1日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第二法院撤并更名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继续受理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第二法院受理的一审行政、民商事、刑事和执行案件。

(1) 2013年12月21日开始，根据最高法院批准，广东省高院以《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广州市发生的公路运输、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运输民商事案件。

(2) 受理广州、深圳、惠州、佛山、海口铁路公安处侦破、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辖区铁路员工刑事自诉案件。

(3) 受理自身作为一审法院的执行案件之外，可以受理省法院指定的其他执行案件。

(三) 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检察院有关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意见》(粤检会字[2020]16号)的有关规

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检察院增加管辖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侦查移送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广东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增加管辖铁路检察院提起公诉、当事人自诉的上述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一庭、行政审判二庭、行政审判三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3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8.75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9.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34.23	本年支出合计	8,634.23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634.23	支出总计	8,634.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34.23	8,6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8,634.23	8,6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34.23	6,718.39	1,915.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8.75	5,252.91	1,915.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168.75	5,252.91	1,915.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52.91	5,252.9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0.35	0.00	1,550.3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5.49	0.00	365.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25	1,03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25	1,03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88	38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27	43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10	218.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23	42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23	42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23	429.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3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8.7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9.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34.23	本年支出合计	8,634.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34.23	支出总计	8,634.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34.23	6,718.39	1,915.84
[204]公共安全支出	7,168.75	5,252.91	1,915.84
[20405]法院	7,168.75	5,252.91	1,915.84
[2040501]行政运行	5,252.91	5,252.91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550.35	0.00	1,550.35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65.49	0.00	365.4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25	1,036.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25	1,036.2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88	381.8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27	436.2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10	218.1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9.23	429.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9.23	429.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9.23	429.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18.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31.58
[30101]基本工资	2,803.43
[30102]津贴补贴	1,254.55
[30103]奖金	49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8.10
[30113]住房公积金	429.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3
[30201]办公费	73.00
[30204]手续费	1.5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40.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1
[30224]被装购置费	22.43
[30228]工会经费	10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88
[30302]退休费	369.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5.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84
[30201]办公费	58.00
[30202]印刷费	6.65
[30207]邮电费	177.06
[30209]物业管理费	29.0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5.00
[30216]培训费	50.00
[30226]劳务费	72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758.63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0.31	770.31	0.00	0.00
“三公”经费	28.17	28.1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86	26.8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6	26.8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1.3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718.39	6,718.39	6,718.39	0.00	0.00	0.00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6,718.39	6,718.39	6,718.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31.58	5,631.58	5,631.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3	716.93	716.9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88	369.88	369.8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5.84	1,915.84	1,915.84	0.00	0.00	0.00	0.00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1,915.84	1,915.84	1,915.84	0.00	0.00	0.00	0.00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及维护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623.70	623.70	623.70	0.00	0.00	0.00	0.00	随着工作任务逐年增重，通过外聘人员用于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办案工作效率，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圆满完成，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充分感受公平正义。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64.65	364.65	364.65	0.00	0.00	0.00	0.00	
网络线路租赁和系统运营	31.69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保障费用	248.80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电子档案扫描、辅警、档案托管、调解员、诉讼费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等	562.00	562.00	562.00	0.00	0.00	0.00	0.00	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电子档案扫描、辅警及调解员等相关司法辅助事务，以保障法院全年工作的完成，保障法院平稳工作环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34.23万元，比上年增加779.8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我院搬迁新审判大楼后，相关重点项目增加预算；支出预算8,634.23万元，比上年增加779.8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我院搬迁新审判大楼后，相关重点项目增加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17万元，比上年减少3.83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支出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压缩削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6万元，比上年减少3.14万元。）比上年减少3.14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支出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压缩削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31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支出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压缩削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0.31万元，比上年减少221.19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支出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72.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国产化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	623.7	随着工作任务逐年增重，通过外聘人员用于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办案工作效率，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圆满完成，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充分感受公平正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